

探尋佛法無盡之寶藏之補充講義

- 持戒：汝等比丘，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。如闇遇明、貧人得寶，當知此則是汝大師，若我住世無異此也。戒是正順解脫之本，故名波羅提木叉。依因此戒，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。是故比丘，當持淨戒勿令毀犯。若人能持淨戒，是則能有善法。若無淨戒，諸善功德皆不得生。是以當知，戒為第一安隱功德之所住處。
- 禪定：若攝心者心則在定，心在定故能知世間生滅法相，是故汝等，常當精勤修集諸定，若得定者心則不亂，譬如惜水之家善治堤塘。行者亦爾，為智慧水故，善修禪定令不漏失。是名為定。
- 智慧：「汝等比丘，若有智慧則無貪著，常自省察不令有失，是則於我法中能得解脫；若不爾者，既非道人又非白衣，無所名也。實智慧者，則是度老病死海堅牢船也，亦是無明黑闇大明燈也，一切病苦之良藥也，伐煩惱樹者之利斧也。是故汝等，當以聞思修慧而自增益。若人有智慧之照，雖無天眼而是明見人也。是為智慧。
- 公案：真正的寶珠
《宗鏡錄》卷 97：「爾時般若多羅尊者。至于其國。王賜一寶珠。其珠光明。璨然殊妙。尊者見已。用珠試曰。此寶珠者。有大光明。能照于物。更有好珠。能勝此不。菩提多羅曰。此是世寶。未得為上。於諸光中。智光為上。此是世明。未得為上。於諸明中。心明第一。其此珠者。所有光明。不能自照。要假智光。智辯於此。既辯此已。即知是珠。既知是珠。即明其寶。若明其寶。寶不自寶。若辯其珠。珠不自珠。珠不自珠者。要假智珠而辯世珠。寶不自寶者。要假法寶以明俗寶。然則師有其道。其寶既現。眾生有道。心寶亦然。尊者異之。因出家悟道。遂行化此土。」
- 《雜寶藏經》卷 6：「七種施因緣佛說有七種施，不損財物，獲大果報。
一名眼施，常以好眼，視父母師長沙門婆羅門，不以惡眼，名為眼施。捨身受身，得清淨眼；未來成佛，得天眼佛眼，是名第一果報。
二和顏悅色施，於父母師長沙門婆羅門，不鬻感惡色，捨身受身，得端正色；未來成佛，得真金色，是名第二果報。
三名言辭施，於父母師長沙門婆羅門，出柔軟語，非麤惡言。捨身受身，得言語辯了，所可言說，為人信受；未來成佛，得四辯才，是名第三果報。
四名身施，於父母師長沙門婆羅門，起迎禮拜，是名身施。捨身受身，得端正身，長大之身，人所敬身；未來成佛，身如尼拘陀樹，無見頂者，是名第四果報。
五名心施，雖以上事供養，心不和善，不名為施；善心和善，深生供養，是名心施。捨身受身，得明了心，不癡狂心；未來成佛，得一切種智心，是名心施第五果報。
六名床座施，若見父母師長沙門婆羅門，為敷床座令坐，乃至自以已所自坐，

請使令坐。捨身受身，常得尊貴七寶床座；未來成佛，得師子法座，是名第六果報。

七名房舍施，前父母師長沙門婆羅門，使屋舍之中得行來坐臥，即名房舍施。捨身受身，得自然宮殿舍宅；未來成佛，得諸禪屋宅，是名第七果報，是名七施。雖不損財物，獲大果報。」

- 《省菴法師語錄》卷 1：「嘗聞入道要門。發心為首。修行急務。立願居先。願立則眾生可度。心發則佛道堪成。苟不發廣大心。立堅固願。則縱經塵劫。依然還在輪回。雖有修行。總是徒勞辛苦。故華嚴經云。忘失菩提心。修諸善法。是名魔業。忘失尚爾。況未發乎。故知欲學如來乘。必先具發菩薩願。不可緩也。」
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78〈入法界品 39〉：「善男子！菩提心者，猶如種子，能生一切諸佛法故；菩提心者，猶如良田，能長眾生白淨法故；菩提心者，猶如大地，能持一切諸世間故；菩提心者，猶如淨水，能洗一切煩惱垢故；菩提心者，如水清珠，能清一切煩惱濁故；菩提心者，如如意珠，周給一切諸貧乏故；菩提心者，如功德瓶，滿足一切眾生心故；菩提心者，如如意樹，能雨一切莊嚴具故；……菩提心者，則為妙寶，能令一切心歡喜故；菩提心者，如大施會，充滿一切眾生心故；菩提心者，則為尊勝，諸眾生心無與等故；菩提心者，猶如伏藏，能攝一切諸佛法故；……善男子！菩提心者，成就如是無量功德；舉要言之，應知悉與一切佛法諸功德等。何以故？因菩提心出生一切諸菩薩行，三世如來從菩提心而出生故。是故，善男子！若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則已出生無量功德，普能攝取一切智道。」

-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7〈初發心功德品 17〉：

菩薩發心功德量，	億劫稱揚不可盡，
以出一切諸如來，	獨覺聲聞安樂故。
十方國土諸眾生，	皆悉施安無量劫，
勸持五戒及十善，	四禪四等諸定處，
復於多劫施安樂，	令斷諸惑成羅漢；
彼諸福聚雖無量，	不與發心功德比。
又教億眾成緣覺，	獲無諍行微妙道，
以彼而校菩提心，	算數譬喻無能及。

- 發菩提心的功德
 - (一) 入大乘門
 - (二) 得佛子名
 - (三) 映蔽聲緣
 - (四) 成殊勝功德田

- (五) 圓滿福資
- (六) 速淨罪障
- (七) 如意而成
- (八) 災害不侵
- (九) 速得果報
- (十) 成為一切安樂基礎

● 發菩提心修學次第

- (一) 七重因果—阿底峽尊者依大般若經及現觀莊嚴論
平等捨，知母，念恩，報恩，悲心，慈心，增上心，菩提心
- (二) 自他交換—寂天菩薩依華嚴經及入菩薩行論

- 《釋門歸敬儀》卷 2：「善生經云：若人受三自歸，所得果報不可窮盡，如四大寶藏，舉國人民七年之中運出不盡，受三歸者其福過彼。不可稱計。又按量功德經云：四有州中，滿二乘果，有人盡形供養，乃至起塔，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：我某甲歸依佛法僧。所得功德不可思議，以諸福中惟三寶勝故。若起謗毀獲罪無邊。以善惡例同故。」
- 《五大施經》卷 1：「佛告諸苾芻言。有五種大施。今為汝說。何等為五。所謂一不殺生。是為大施。二不偷盜。三不邪染。四不妄語。五不飲酒。是為大施。以何義故。持不殺行而名大施。謂不殺故。能與無量有情施其無畏。以無畏故。無怨無憎無害。由彼無量有情得無畏。已無怨憎害。已乃於天上人間得安隱樂。是故不殺名為大施。不偷盜不邪染不妄語不飲酒。亦復如是。」